

#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1执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彤，女，1977年2月4日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北市区王庄街178号。

被执行人颜克松，男，1980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名仕苑小区3号楼1单元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张彤申请执行颜克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颜克松给付申请人偿还申请执行人给付金钱4044000元、利息134950，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23854元，负担案件执行费44428.04元，但被执行人颜克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13日以(2019)冀0631民初45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颜克松名下望都县名仕苑3-1-302房产(证号：102993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颜克松名下望都县名仕苑3-1-302房产(证号：10299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锐  
审 判 员 张春龙  
审 判 员 赵永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 亮

